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处境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组织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法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和人权法文书，

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局势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82 号决议，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重申深为关切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持续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及强迫流离失所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问题，

表示深为关切自缅甸军方宣布及嗣后延长紧急状态以来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急剧增多，这对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构成进一步的严重挑战，

感到震惊的是，若开邦冲突愈演愈烈，最近有报告称针对罗兴亚人的仇恨、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增多，罗兴亚人的村庄遭到焚烧，罗兴亚人的家园和生计被毁，据报告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遭到杀害、伤害并被迫在境内流离失所，这都加剧了若开邦本已岌岌可危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并对为罗

* 为便于大会就本提案采取行动，有必要决定重新启动审议议程项目 71 (c)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环境构成严重挑战，同时表示严重关切在遣返问题上的长期不确定性已导致暂时在孟加拉国避难的罗兴亚穆斯林陷入绝望，并可能对区域和平与稳定产生溢出效应，

表示深为关切在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和巴桑查尔这两个地方临时避难的罗兴亚人的人道需求急剧增加，粮食援助却减少，并在这方面重申严重关切尽管收容国和捐助方空前慷慨，但实地的人道主义需求与供资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在这方面回顾需要更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为此鼓励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利用于 2023 年举行的第二届难民问题全球论坛后续进程，展现对缓解收容国压力 and 努力实现可持续解决的承诺，

表示明确支持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缅甸人民及其民主意愿、利益和对和平的渴望，支持务必重建和加强民主机构和民主进程并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着重指出，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为此与所有族群和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赞赏地注意到任命了新的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重申其任务的重要性，鼓励新任特使继续开展工作，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其中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少数群体)进行接触和开展包容性对话，敦促缅甸军方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对特使给予充分合作，

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发挥重要作用，从缅甸人民的利益出发促进和平解决缅甸危机，并支持开展各项努力，协助在缅甸创造有利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缅甸的环境，重申需要与罗兴亚穆斯林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和充分协商开展工作，消除危机和流离失所的根源，使受影响群体在返回缅甸后能够重建生活，

感谢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及缅甸其他各邦和省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国际努力，包括前任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在缅甸全境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缓和局势和持久停火，最好是通过所有各方之间的对话来实现，

着重指出恢复建设和平努力的必要性以及这些努力对包容性国家和民族建设的重要意义，

重申其第 79/18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25 年尽早举行一次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处境的高级别会议，邀请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审查总体

危机，交流对实地局势的看法，以便提出一项全面、创新、具体和有时限的可持续解决危机计划，内容包括让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缅甸，

1. **决定**，按照第 79/182 号决议的授权举行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处境问题高级别会议，会议将采取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形式，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纽约举行；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目标是调动政治支持，保持国际社会对危机的关注，审查整个危机并应对危机根源(包括人权问题)，交流对实地局势(包括缅甸罗辛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所面临的挑战以及缅甸和该区域境内的人道主义问题)的看法，以期就提出一项解决危机的可持续方案(包括努力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及时自愿、安全、可持续和有尊严地返回缅甸创造有利环境)提出一项全面、创新和具体的计划；

3.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会议将由开幕式、全体会议和闭幕式组成；

(b) 大会主席、秘书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代表(包括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选定、来自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将在开幕式上发言；

(c) 根据第 79/182 号决议，全体会议部分将包括会员国、大会观察员、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发言，以确保缅甸妇女和青年以及罗辛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切实参与。发言名单将按照大会惯例确定，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3 分钟为限，代表一组国家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d) 大会主席将在闭幕式上致闭幕词；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方面支持在高级别会议之前与包括罗辛亚人和缅甸少数群体其他成员在内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的举措，并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小组讨论这样的会外活动，以期为实现高级别会议的目标做出切实贡献；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积极参与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期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针对影响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局势提供人道援助方面的总体效率和能力；

6. **决定**大会主席将根据与会者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高级别会议纪要；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尽可能以最高级别出席高级别会议，最好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

8.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高级别会议；

9. **请**大会主席拟订一份可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智库和学术机构代表的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度原则并适当顾及性别均等和青年代表人数，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² 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由大会就高级别会议与会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10. **决定**高级别会议的进行过程将予以网播，并鼓励大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利用所有相关媒体平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使高级别会议得到最广泛传播。

²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则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都将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方。